

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本公司《隱私權政策》，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前需徵求您的同意並告知下列事項，本聲明將作為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使用您所提供個人資料之依據。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本公司根據 高雄捷運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 辦理 街頭藝人相關資料之審查、建檔…，作為執行業務所必須之聯絡、資格審查等用途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○●○一 辨識個人者：如姓名、聯絡方式(含通訊地址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)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項目：

姓名及聯絡方式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前述資料之使用期間為 高雄捷運街頭藝人許可證效期存續、本公司業務需求保存期間，使用地區為 高雄市，使用對象為 本公司受理街頭藝人展演業務之相關人員、司法主管機關、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，使用方式為 查閱、電子郵件、電話或書面方式。

五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您可以針對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，申請辦法請參閱本公司《隱私權政策》：

1. 向本公司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；
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之，惟依法您應事先為適當之釋明；
3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但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六、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：

您可以拒絕提供全部或部份個人資料，但本公司也可能因此無法執行資格審查或提供您展演的機會。

七、有關本公司隱私權政策詳細內容，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krtco.com.tw> 的《隱私權政策》。

八、您同意本公司有權依法修訂本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公司得於修訂後公布在本公司網站上之適當位置，您可以隨時自行至本公司網站上詳閱修訂後之告知事項。

本人願簽名以表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上述聲明：

簽 名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